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1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8 月 29 日 11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陳世育 校長	記錄	周佩雲組長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陳世育	陳世育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梁秋月	梁秋月
	教導主任 黃筱棋	黃筱棋	三年級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陳虹而	陳虹而
	總務主任 陳思遠	陳思遠	四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許惠娟	許惠娟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黃玉如	黃玉如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卓澄美	卓澄美
	教務組長 一年級代表 周佩雲	周佩雲	六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靜宜	施靜宜
	訓導組長 彈性領域代表 陳昇庭	陳昇庭	自然領域代表 劉敬洲	劉敬洲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鄭欽遠	請假	特教代表 楊雅琳	楊雅琳
	(教師會)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

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如校務行事簿所列，本學年擬辦理一次校外教學、運動會，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1. 因校園施工，場地使用不便，所以運動會時程未定。
2. 校外教學擬定 12 月中下旬辦理。

案由二：討論本學期教師研習進修計畫。

說明：本學期教師研習進修計畫附於校務行事簿，請委員參閱後提出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評量規劃事宜。

說明：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因應新課綱實施彈性課程，彈性課程亦列入學期成績。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決議：本學期維持三次定期評量，一年級學生於第一學期第三次開始進行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採多元方式。本校每學年僅一班，每位授課教師為定期評量命題者，由教導處進行審題。

案由四：討論本學期作文及作業之檢閱。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四一六篇，本學期三～六年級每位學生至少書寫四篇命題作文，另低年級應進行提早寫作之指導。作文及作業檢閱於期中、期末各進行一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